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自願公告

完成收購再亮新能源60%股權併發佈中和新能源品牌

本公告乃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中國碳中和」）作出自願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最新消息。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中碳再生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已完成現金收購河南再亮新能源再生有限公司（「再亮新能源」60%股權。再亮新能源是經中國國家工信部批准的鋰電池回收白名單企業，擁有全國僅52家的梯次利用牌照。具有儲能設備、充電樁系統研發生產能力；掌握電池分選評估、成組均衡、運行維護、經濟性評估等核心技術。主營業務為新能源汽車鋰電池的梯次利用、拆解、回收和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再生資源回收、舊貨銷售等，應用端包括通信基站、高速公路充電站、移動充電車儲能系統、移動備用系統、家庭電能調節系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中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正式發佈

「中和新能源」品牌。



收購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雙碳大背景下，光伏、風能、儲能、氫能、再生能源幾大新興業務領域市場發展前景廣闊。新能源轉型之下，鋰電池迴圈利用迎來產業爆發期。佈局新能源產業是本集團碳中和科技佈局的重要一步。此次收購及中和新能源品牌發佈表明本集團新能源戰略的佈局實質性進入光伏、儲能及再生能源領域，此舉有助於加強本集團在相關領域的領先優勢併產生良好的財務回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本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沙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濤先生、鍾國興先生、邱靈先生及魯向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安元先生，汪家駟先生及戴凡博士。